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3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則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